

三门峡市气象局 文件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气发〔2024〕28号

三门峡市气象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建设助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和《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建设助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气象标准化对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的基础性、引领性和保障性作用，以标准升级助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门峡气象标准化各项工作，构建特色鲜

明、科学适用、引领发展的气象工作标准化体系，形成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市场驱动、开放融合的全新气象标准化工作格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三门峡特色气象标准体系

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关键领域服务需求，加快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市气象局要强化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动互动联动，聚焦“加快推进气象社会化服务现代化”目标，紧扣“高质效保安全、高质效助发展、高质效促治理”三个关键，围绕粮食安全、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立足气象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预报预警、探测站网规划、特色气象服务、气象行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规划与设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的指导，为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发布及实施提供支持。

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

聚焦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气象服务保障和我市关键领域气象服务需求，高质量开展我市气象标准制修订工作。围绕优化气象探测站网布局、规范气象探测设施计量、加强气象探测数据质控、高效气象信息共享等重点领域，制定行业协同标准。围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气象服务、气候品质认证、生态宜居城市等绿色发展领域，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我市特色

气象服务标准研究。聚焦气象防灾减灾、粮食安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保障服务优势领域，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立项工作。市气象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共建气象领域急需标准的“绿色通道”立项发布长效机制，实现重点领域气象急需标准的快速发布与实施应用。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要组织制定气象关键急需标准清单，积极组织本辖区内重点领域气象标准的申报、编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气象关键急需标准立项、编制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三、推进气象标准实施应用

充分发挥标准的制度属性，加强气象标准在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层面的实施应用。市气象局要组织和发动全市气象行业相关各方，持续做好气象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和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推选工作，有效发挥试点示范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将气象标准化试点项目纳入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计划，优先推荐建设规范、成果显著、经验成熟的气象标准化试点项目，参加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市气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联合开展区域协同、流域协同、行业协同标准互认工作。

四、健全气象标准化支撑体系

着力加强市级气象标委会建设，做大、做实、做强市级气象标委会，推动市级气象标委会吸纳更多领域和行业专家。全

市气象部门要充分发挥气象标委会的平台作用，在组织气象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把好质量关、程序关；提升标准应用效益管理，完善标准实施与效益评估；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气象业务标准化专员。提升标准技术创新能力，发挥气象标准与科技创新成果互为支撑的“黏合剂”作用，扎实推动标准政策研究、技术服务、科研创新、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体系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科技创新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强数字技术与气象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研究，及时将先进适用气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标准。

五、加强组织保障

市县气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开展交流座谈，研究重要事项，推动落实重点工作。气象部门要持续做好配套政策、经费投入、项目申报、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经费支持、评先推优等方面提供支持，共同推进我市气象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门峡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